

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

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 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根据《重庆市文化委员会采购管理办法》（渝文委发【2018】128号）的有关精神，为实现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提高效率，结合学院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院各院系、科研单位采购用于教学科研活动的仪器设备均纳入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行政部门和后勤保障部门采购的设备不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学院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遵循公开、透明、可追溯、注重效益及维护学院利益的原则。

第四条 学院对单价或批量在20万元以下的科研仪器设备购置实行审核备案制。

第五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的职责是：

- （一）组织实施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工作；
- （二）组织大型科研仪器设备的购置论证工作；
- （三）组织进口科研仪器设备的免税工作；
- （四）负责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向市文化委报备工作；



(五) 负责科研仪器设备的建账、共享、调剂、资产盘点、报废处置等固定资产管理工作；

(六) 负责限额标准以上科研仪器设备政府采购申报及组织工作；

(七) 联合相关部门组织学院大型设备开放共享、效益考核等工作。

第六条 各使用部门的职责是：

(一) 负责制定本部门科研仪器设备的采购计划、预算申报；

(二) 指定专人负责本部门科研仪器设备的保管工作；

(三) 按照学院的工作流程完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验收等工作。

第七条 在学院发展的总体规划指导下，各使用部门应根据教学和科研工作需求，向学院财务处和国资处报送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计划。

第八条 财务处和国资处根据使用部门报送的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计划，随部门预算一并上报市文化委、市财政局审核批复，并录入“政府采购计划管理系统”申请政府采购项目，作为科研仪器设备执行政府采购的数据基础。

第九条 预算执行过程中，若各部门项目预算需要调整，需报财务处申请预算调整及政府采购预算调整，财务处根据学院资金情况进行预算调整。

第十条 科研仪器设备的购置程序



(一) 单价或批量在 1 万元 (不含) 以下的科研仪器设备购置, 集中采购目录外的, 采取使用部门自行选择货物自行比价采购的方式进行采购。

(二) 自行比价工作程序:

1. 由科研仪器设备使用部门组成不少于三人的比价小组, 由比价小组与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进行谈判和综合比较后确定最终供应商。

2. 根据采购组织情况, 设备询价采购情况并附供应商盖章的报价单原件或询价确认单原件使用部门存档备查。

3. 自行比价后, 完成合同签订、供应商送货、验收、资产报增和财务报账等工作。

(三) 单价或批量在 20 万元 (含) 以上的科研仪器设备, 由国资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谈判等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第十一条 进口科研仪器设备论证

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2017 年起货物 100 万元以上) 的进口科研仪器设备, 需在购置前报送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备案材料, 具体包括: 专家论证意见、大型仪器设备进口论证意见、进口论证的其他材料。由国资处向市文化委政府采购计划管理系统备案, 备案完成后方可开展购置。

第十二条 达到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科研仪器设备 (200 万元及以上), 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除外), 用户需提交《变更政府采购校内会商意见表》和



《变更政府采购方式申请表》，由国资处通过政府采购计划管理系统报市文化委、市财政局备案后，方可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除外）。

第十三条 达到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科研仪器设备（200万元及以上），只能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的，需按照《重庆市单一来源采购申报及审批管理规定》（渝财采购[2015]2号）相关规定报送市财政局审批。

第十四条 国资处作为学院仪器设备管理的职能部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精神，负责修订和完善仪器设备采购相关制度和 workflows，重点加强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论证、采购过程、合同签订、验收等环节的规范性管理和廉政风险防控工作。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学院有关规定执行。本细则由国资处负责解释。

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

2018年8月12日

